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60號

上　訴　人　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藍雯
訴訟代理人　朱一良
被　上訴人　胡鐘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6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08 年度岡簡字第208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需資金周轉，其董事長曾建中於民國107 年11月23日以上訴人之名義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 元（下稱系爭借款），伊於同日依曾建中之指示將系爭借款扣除利息5,000 元後，將其餘款項245,000 元匯入曾建中開立於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曾建中並交付以上訴人名義簽發之250,000 元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票據號碼：SM0000000 、發票日：107 年12月23日、付款人：板信商業銀行後埔分行）作為屆期清償借款之用。嗣伊於兩造約定之清償期107 年12月23日未獲清償，伊乃提示系爭支票請求付款，因上訴人存款不足遭退票等語，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為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45,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借款係匯入曾建中個人帳戶，非伊之帳戶，兩造間亦無業務往來，系爭借款之借貸關係存於曾建中與被上訴人之間，兩造間並無借貸關係存在。曾建中曾同時擔任伊及訴外人芯麥食品有限公司（下稱芯麥公司）之負責人，芯麥公司之資本額僅有500,000 元，相較於伊之資本額為12,000,000元，更有資金周轉之需要，曾建中亦有可能係以

自己或芯麥公司負責人之名義受領系爭借款。且曾建中前於107年12月5日召集加盟主說明其有亂開公司支票達30,000,000元，用於支付其個人債務70,000,000元，顯已違反董事忠實原則，且違反公司章程公司不得為保證之規定。又曾建中於上開會議中提及伊對銀行之貸款及車貸共200多萬元，縱使有部分款項係用在伊，此僅為伊與曾建中間之概括債務關係，無法直接特定為兩造間之系爭借款關係。況曾建中於107年11月間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則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23日匯款至曾建中個人帳戶，正係用於支付曾建中自身之債務及利息，與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原審認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45,00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於108年12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協同兩造彙整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67頁）：

㈠不爭執事項：

1.上訴人之組織原為有限公司，於101年10月11日設立登記，各股東推選曾建中為董事，嗣於103年6月間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3年6月26日辦理變更登記，曾建中自103年6月20日起至108年2月15日止擔任上訴人之董事長，其後由郭藍雯擔任董事長，並於108年2月19日完成董事長變更登記。

2.曾建中於107年11月23日以上訴人名義向被上訴人借款250,000元，並交付以上訴人名義簽發之同額系爭支票乙紙，雙方約定清償期為107年12月23日，利息為1個月5,000元，被上訴人預扣利息5,000元後，將借款245,000元匯入曾建中之銀行帳戶。其後，被上訴人提示系爭支票請求付款，遭銀行以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被

上訴人就系爭借款債務迄未受償。

3.因被上訴人實際匯入曾建中帳戶之借款金額為245,000元，基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為要物契約，被上訴人僅主張就其實際給付之245,000元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㈡爭執事項：

兩造間有無245,000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245,000元，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間有無245,000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7年11月23日匯款245,000元至上訴人之董事長曾建中名下之系爭帳戶，係因曾建中以上訴人名義向其借款，並交付以上訴人名義簽發之系爭支票，其係基於兩造間之借款合意交付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惟查：

1.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103年6月間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3年6月26日辦理變更登記，曾建中自103年6月20日起至108年2月15日止擔任上訴人之董事長，有上訴人變更登記表可佐（本院卷第49至55頁，原審卷第18至19頁反面），且為兩造不爭執，則由身為董事長之曾建中代表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自符常情。又曾建中向被上訴人借款時，既為上訴人之董事長，有代表上訴人公司之權限，並於借款時對被上訴人交付以上訴人名義簽發之系爭支票，依其外觀形式，已足使被上訴人信賴曾建中係為上訴人借款，而被上訴人已依上訴人之董事長曾建中之指示交付借

款即匯款至曾建中名下之系爭帳戶，堪認兩造間已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且被上訴人已為借款之交付，是被上訴人主張其基於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合意而於107年11月23日匯款245,000元至曾建中名下之系爭帳戶，系爭借款之借貸關係存在於兩造之間等語，洵堪採信。

2.上訴人辯稱曾建中同時擔任上訴人與芯麥公司之負責人，系爭借款有可能是曾建中以芯麥公司負責人名義受領，為芯麥公司所借用；芯麥公司資本額僅500,000元，較上訴人更有資金周轉之需求等語，雖據其提出芯麥公司基本資料為證（本院卷第43頁）。惟查，曾建中就系爭借款係簽發上訴人名義之支票交付予被上訴人，並非簽發芯麥公司之支票，果若曾建中係為芯麥公司借款，自應簽發芯麥公司之支票。況且，消費借貸契約關係之成立須經契約當事人間意思表示合致，曾建中既未曾以芯麥公司之名義向被上訴人借款，且被上訴人對芯麥公司亦不知悉，上訴人除提出上開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得之芯麥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外，並未提出其他舉證證明曾建中係以芯麥公司之名義向被上訴人借款，自難認被上訴人與芯麥公司間有就系爭借款達成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可言。此外，若依上訴人前述「曾建中所為之借款有可能係為其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所借用」之論述邏輯，因曾建中於借款時同時擔任上訴人之負責人，自得推認曾建中係為上訴人借款。是上訴人徒執前詞主張系爭借款有可能係芯麥公司所借用等語，乃其憑空臆測之詞，無足採信。

3.上訴人雖提出曾建中於107年12月5日召集加盟主開會之錄音光碟、譯文，用以證明系爭借款係曾建中私人借款，並辯稱曾建中於上開會議中提及上訴人對銀行之貸款及車貸共200多萬元，縱使有部分款項係用在上訴人，此僅為上訴人與曾建中間之概括債務關係，無法直接特定為兩造間之系爭借款關係等語。查系爭借款發生日

期為107 年11月23日，上開曾建中召開之會議則係在之後之同年12月5 日召開，且依上訴人所述，該次會議係曾建中召集加盟主所召開，被上訴人並非加盟主，亦未參與該次會議，自無從以此佐證上訴人所辯系爭借款關係係存在曾建中個人與被上訴人之間乙節屬實。上訴人另又辯稱依其公司章程規定，上訴人不得就借款為保證及簽發系爭支票為保證等語，查本件被上訴人係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清償借款，並非主張上訴人應負保證責任，上訴人上開所辯，容有誤解。至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所稱在系爭借款之前，曾建中就其他以上訴人名義所為借款，亦係開立上訴人之支票交付予被上訴人，並已經被上訴人提示付款兌現之該等支票乙節，因被上訴人所稱之其他借款與系爭借款乃各別成立之法律關係，互不影響，自無命被上訴人提出之必要。

㈡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245,000 元，有無理由？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 條定有明文。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亦為同法第203 條所明定。本件245,000 元之借貸關係存在於兩造之間，已如前述。兩造就系爭借款契約約定清償期為107 年12月23日，上訴人並簽發發票日為107 年12月23日之系爭支票作為屆期清償之兌付工具，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系爭支票為憑（原審司促卷第3 頁）。從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清償245,000 元借款，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 年2 月21日（原審司促

卷第1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45,000元，以及自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

法　官　郭文通

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鈺玲